

肯園芳香脈診儀三個月短租方案合約書

肯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脈診儀出租及歸還：

1. 乙方同意參加芳香脈診儀三個月短租方案，由甲方提供乙方脈診儀租用三個月方案，租用期間自宅配至乙方或乙方至甲方門市領取之日起算三個月，合約到期前一週，乙方若未通知甲方續約，本合約有效期限至到期日止正式結束，乙方應於到期日翌日歸還脈診機器(含脈診機台、皮套、充電線、原廠硬盒)，甲方同時終止APP(PluseCheckUp)使用服務。
2. 租金：乙方應按月給付租金NT1,999元予甲方(信用卡授權甲方刷卡)。
3. 押金：乙方應於簽訂本約時給付甲方NT2,000元作為押金(刷卡或是轉帳)。

第二條、違約條款：

乙方若違約【包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退租】時，應依以下規定所列項目支付差額款予甲方：

1. 解約日期將以收到退回脈診機器(含脈診機台、皮套、充電線、原廠硬盒)日起算，若有配件歸還不齊，則以最終收齊完整配件開始起算解約日。
2. 從領取日起算至解約日止，租期未滿一個月申請退租，以一個月NT\$2,500租金計算，補足一個月租金差額，實際應補差額甲方計算後通知乙方，並由押金中扣除。
3. 從領取日起算至解約日止，租期一個月以上未滿兩個月，以每個月NT\$2,500租金計算，補足兩個月租金差額，實際應補差額甲方計算後通知乙方，並由押金中扣除。
4. 從領取日起算至解約日止開始起算，租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不得申請退租，已收租金亦無法申請退費。
5. 合約到期後若乙方未依上述約定時間歸還脈診機器(含脈診機台、皮套、充電線、原廠硬盒)，甲方得沒收乙方支付之NT2,000元押金，並持續依乙方提供之信用卡授權資料，進行每月租金NT\$1,999元的請款，直至乙方完整歸還脈診機器，或是請款金額已達甲方一年期租金NT\$17,988元止，則脈診機台將直接歸乙方所有無需歸還，甲方同時終止APP(PluseCheckUp)使用服務。

第三條、合約異動：

1. 合約到期前若乙方想轉換為芳香脈診儀一年期租用方案，乙方應來信或來電聯繫甲方客服，轉換方案應另訂定契約。
2. 從申請日開始起算，租期未滿一個月申請轉換方案，第一個月租金仍以原方案NT\$1,999收費，雙方應約定日期，由乙方將原有的脈診機器(含脈診機台、皮套、充電線、原廠硬盒)包裝好交由甲方貨運帶回，甲方將同步給予一台全新脈診機器(含脈診機台、皮套、充電線、原廠硬盒)，並提供一組一年期序號給乙方重新設定登入APP(PluseCheckUp)使用服務。
3. 乙方通知甲方轉換約後，雙方應重新簽訂“肯園芳香脈診儀一年期租用合約書”，原三個月合約於一年期租用合約書簽訂同時失效。
4. 乙方換約後若違約【包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退租】時，將依照脈診一年期租賃合約約定辦理。

第四條、保管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脈診儀等行為。租用期間脈診儀機台及相關配件之所有權仍歸屬甲方所有，本契約僅係將脈診儀機台及相關配件在約定期間內出借予乙方使用，乙方並未因此取得其他任何權利。

第五條、損害賠償：

1. 乙方租用期間發現脈診儀機台及相關配件有遺失、故障、撞擊、嚴重刮傷或其他毀損、不堪使用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經由甲方或是甲方委託之維修店家鑑定，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同機種之等值現金。
2. 標的物需維修時應由乙方檢送至甲方指定之商家進行維修、調校及檢測。經甲方指定之商家檢測確認功能正常或修復完畢後，結束計算維修期間。乙方不得主張維修期間自本合約有效期內扣除。
3. 出租標的物如發生任何毀損或不堪使用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乙方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權利，或為任何不利甲方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乙方應賠償該損失。

第六條、其他：

租用期間期滿時，甲方應聯繫乙方取回日期，並通知貨運至乙方提供地址取回，屆時乙方應將脈診儀(含脈診機台、皮套、充電線、原廠硬盒)一併裝好歸還，待甲方確認機器狀態完好無缺後，將依乙方最初付押金方式(刷卡或轉帳)退還押金。

第七條、本合約有效期間：

自宅配至乙方或乙方至甲方門市領取之日生效並起算三個月期間。

第八條、完整合約：

與本租賃合約有關租用須知、網站及門市產品頁面相關說明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條、租賃須知：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第十條、合意管轄：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協議之。若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

肯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佑君

統編:16301220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84號5樓

乙方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